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945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黃馨慧（已歿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前業已死亡，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尚不生補正之問題，其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、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21日提起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4年4月1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提起訴訟，起訴要件顯有未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僊綺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黃意雯